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寅維 (已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寅維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338公克），於民國113年4月21日死亡，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誤繕為2包，應予更正；驗餘淨重0.1338公克），係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上開規定並未修正，僅於刑法第40條增訂第3項：「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依其立法理由，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19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故增訂之。準此，關於違禁物之沒收，於刑法沒收新制施行

01 後，如系爭案件未據檢察官起訴，仍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
02 裁定沒收之，前後並無不同。又刑罰法令關於沒收之規定，
03 兼採職權沒收主義與義務沒收主義。職權沒收，係指法院就
04 屬於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預備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仍
05 得本於職權斟酌是否宣告沒收，例如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
06 8條之1第1項、第2項等規定屬之。義務沒收，則又可分為絕
07 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前者指凡法條有：「不問屬於
08 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者屬之，法院就此等物品是
09 否宣告沒收，無斟酌餘地，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問屬於犯
10 人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宣告沒收，例如刑法第38條第1
11 項、第200條、第205條、第209條、第219條、第266條第2
1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等規
13 定屬之；後者則係指供犯罪所用、預備用或因犯罪所得，以
14 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例如刑法第38條第2
15 項、第38條之1第1項。準此，法院受理檢察官之聲請單獨宣
16 告沒收違禁物時，僅應就聲請人所聲請之物品是否為違禁物
17 加以判斷。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8 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應予沒收銷燬。從而，法院受理
19 檢察官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時，僅應就聲請人所聲請
20 之物品是否為違禁物加以判斷，即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
21 物，係以沒收客體（即違禁物）為程序對象，並非以被告為
22 對象（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214號、臺灣高等法院
23 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633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1338公克；含包裝
25 袋1個），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雲
26 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27 113年5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480號鑑驗書在卷可證，足
28 徵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9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
30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上開毒品之外
31 包裝袋，因與毒品難以完全分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01 應與毒品視為一體，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
02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4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沈詩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
1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338公克；含包裝袋1個）